

理賠案號			
基本資料	保單號碼: 1. <u>0008H0000012</u> 2. _____ 3. _____	收件日期	
	要保人(團險請填要保單位): <u>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u>		
	事故人姓名: <u>丁小雨</u> 身份證字號: <u>B123456789</u> 出生日期: <u>50 / 05 / 05</u>	理賠單位	
	聯絡電話: <u>(03)2756-2200</u> 行動電話: <u>0937-000111</u>		
	事故人住址: <u>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15號</u>		
事故時職業: <u>書記官</u> E-MAIL: _____	員工姓名: _____ 員工編號: _____ 員工身份證字號: _____ 與被保險人關係: _____		

◎為確保您的權益，若您的通訊地址或電話有所變動時，請儘速洽本公司健康險部更正。

\*配合保險法修正，殘廢用詞調整為失能，被保險人權益不受用詞調整影響。

◎申請項目：意外傷害 身故/失能 醫療 健康險 重大疾病 癌症險 旅綜險/不便險 個責險 其他：

請勾選 1. 新申請 續賠件 2. 執行職務期間 非執行職務期間

保險事故詳填	事故時間: <u>109年05月03日</u> 事故地點: <u>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與基隆路口</u>
	事故經過及診斷傷病名稱: <u>當日早上出門上班時，不慎與他車發生車禍，造成胸部挫傷及左手腕骨折，立即就醫治療，目前已痊癒。</u>

案件處理單位機關(分局/分隊/派出所): 信義分隊 承辦警員: 張有能 警方電話: \_\_\_\_\_

◎是否尚有其他後續單據? 否 是 ◎被保險人投保其他保險? 否 是，其保險公司名稱: 南華人壽

**保險金給付方式**

匯款至本人帳戶【請檢附存摺影本(醫療險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匯款至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帳戶 本人同意上述保險金，委由貴公司逕行匯入本人下述銀行帳戶(如事故當時本人尚未成年，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貴公司將前述保險金匯入指定之法定代理人帳戶內)。**需另檢附與被保險人關係證明文件。**

戶名 丁小雨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 華南銀行新新分行 金融機構及分行代號 008-1234

帳號 12347894563214

送件人單位: \_\_\_\_\_ 送件人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同意查詢聲明書**

申請人因申請保險給付之需要，願配合下列事項：

- 授權華南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逕向就診醫院診所、醫師及檢警單位請領、調閱事故人之病歷摘要、檢查數據與報告及其他有助於本人申請保險金之所有紀錄資料。
- 「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本人(受益人)同意 貴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 如受益人未具配偶或親屬身分，由保險公司另設計具有前開文字內容之聲明書交由被保險人之配偶或親屬任一人簽署同意，以取得授權查詢之依據。

◎華南保險係為保險契約理賠義務履行與否之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資料來源包括您、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司法警憲機關、為理賠相關作業所需委託往來及與理賠事件有涉的第三人。所蒐集的您的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在我國境內，供華南保險及理賠相關作業需要之第三人處理及利用。您可以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就華南保險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向華南保險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本公司「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將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 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信律保險經紀人(代收轉交)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丁小雨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茲依保險單條款約定提出保險金申請，並確認及同意【保險金給付方式】及【同意查詢聲明書】內容，若 貴公司依本人前開指示，交付支票予本人或匯入本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後， 貴公司即已履行保險金給付義務。如有誤選、誤寫等本人因素所致之誤失，均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事 故 人 / 受 益 人 (即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丁小雨 身份證字號: B123456789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 \_\_\_\_\_) 簽章: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